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108破申17号

申请人：华鼎菲妮迪国际时装零售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丝路153号2幢1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865405808。

法定代表人：丁雄尔。

诉讼代理人：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桑温泉。

被申请人：杭州垂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龙禧硅谷广场1幢1单元51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417743620。

法定代表人：韦国宇。

2021年11月12日，华鼎菲妮迪国际时装零售有限公司申请将杭州垂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垂衣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从执行程序移送破产程序。2022年3月23日，本院将该案移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清算审查。2022年5月6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本院审查。

本院查明，垂衣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738.084657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韦国宇，经营范围主要为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及服装服饰、鞋帽、

皮具箱包、日用百货等销售业务，垂衣公司经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垂衣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滨江区，且于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故本院具有管辖权。因垂衣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足以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华鼎菲妮迪国际时装零售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申请破产清算。本案应当受理破产。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华鼎菲妮迪国际时装零售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杭州垂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蓝钦如
审	判	员	莫启荣
审	判	员	沈一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书 记 员 叶小舟